

东莞市司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司律罚决字〔2023〕第 01 号

姓名：唐全洲

律师执业证号：14419201110829083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天安数码城 D 区 D2 栋 1001 室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你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案件，私自接案、私自收费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存在两项违法行为。违法行为一：你于 2018 年代理了投诉人满某某的返还原物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三个案件。其中，返还原物纠纷未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；买卖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两个案件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，但未经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。你通过个人账户收取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律师费 10000 元，收费发票为市律协立案调查后补开。违法行为二：你担任怀来县工商建材商会的法务部部长，在该办公室值班。“建材商会法务部”办公室外部设有清晰的“建材商会法务部”招牌以及法律咨询联系电话等字眼，且联系电话为你个人的电话，内部设有“法律咨询收费标准”、你担任其他公司法律顾问的聘书以及大量案卷档案材料，明显超出为内部

会员提供法律服务的需要，具有向社会公众宣传的意图。且上述3宗案件是你在“建材商会法务部”洽谈并接受委托。

以上事实有返还原物纠纷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的民事判决书，对唐胜利、唐全洲的《询问笔录》，唐全洲《答辩意见书》，广东宝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满振亮、牛海荣投诉事宜的相关情况说明》，“建材商会法务部”照片及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”；和第二十六条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、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5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……给予警告、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”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九条“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《律师法》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在

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：（三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就违法行为一给予你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……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二）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”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《律师法》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：（三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就违法行为二给予你停止执业一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合并执行，决定给予你停止执业四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